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航運管理暨物流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業法規	陳家鴻	必修	四年B班	2	2
	英文：SHIPPING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學期講授航業法規，其仍屬海事行政法範圍，為政府對航運行政監督管理公權力之行使，教學上力求簡單扼要並佐以實務，配合時事及理論教學，啟發學生對於航業相關法規的認識與時事的運用。內容包括：航業法及其他相關子法，如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等相關之重要法規及條例。					
實施方法	V講解法。V實作法。V討論法。V演習法。V問答法。V其他（參訪）。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30%。平時成績40%。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一、周和平，「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周氏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初版；二、尹章華、凌鳳儀，「海事行政法概要」，文笙書局，台北，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初版；三、崔延紘，海洋運輸學，國立編譯館，台北，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初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94/02/25	航業法之緣起、立法由及相關背景				
第二週	94/03/04	航業法名詞定義之解釋及其特性				
第三週	94/03/11	航業法總則				
第四週	94/03/18	船舶運送業、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第五週	94/03/25	船務代理業				
第六週	94/04/01	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第七週	94/04/08	航業法專題研討				
第八週	94/04/15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第九週	94/04/22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第十週	94/04/29	期中考試週				
第十一週	94/05/06	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第十二週	94/05/13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週	94/05/20	航業法專題研討				
第十四週	94/05/27	畢業考試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航管系 邱榮和 主任

授課教師：

陳家鴻

94.3.05